

证券代码：872055

证券简称：天意药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徐州天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6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27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7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69,445.29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64,991.05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9,778.85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1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6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制造业
F52. 51	批发和零售业
J69	金融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K70	房地产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806.15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102.98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7694.34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近三年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待审理中的诉讼案件如下：

序号	诉讼地	诉讼案由	诉讼金额	被告	案情进展
1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中级人民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中级人民	人民币约 300 万元	15 个机构 及个人，要 求中审亚	2023 年 10 月 8 日一审 开庭一次，

	法院	法院		太 会 计 师 事 务 所（特 殊 普 通 合 伙）承担连 带责任	后 续 进 入 系 统 性 风 险 评 估 阶 段，至今， 未 收 到 二 次 开 庭 的 通 知 或 公 告
--	----	----	--	---	--

3. 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1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 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 日期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19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张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深圳监管局	2021 年 11 月 16 日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1]224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范晓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上海监管局	2021 年 12 月 3 日
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会计监管部股转会计监管函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	全国股转公司 会计监管部	2021 年 12 月 27 日

	[2021]9 号	海、张建华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4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袁振湘、倪晓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2 年 1 月 20 日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臧其冠、刘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四川监管局	2022 年 3 月 7 日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解乐、李家忠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	黑龙江监管局	2022 年 8 月 22 日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 年 1 月 3 日
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 号	关于对王锋革、孙有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 年 1 月 3 日
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 号	关于对刘彩虹、朱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 年 1 月 3 日
1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陕西监管局	2023 年 11 月 21 日

	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合伙）及孙有航、汪亚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2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岳秋、陈吉先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4年2月7号
12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股转会计监管函[2024]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岳秋、陈吉先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全国股转公司 会计监管部	2024年3月4日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袁德斌，于 2008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3 年 3 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自 202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等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报告 0 份，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飞，于 2020 年 4 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等审计相关业务，2020 年 8 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0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远梅，于 2001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 4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7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58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因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3)年审计收费 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 2024 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徐州天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徐州天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